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渝05清申90号

申请人：柴某，男，1986年9月13日出生，汉族。

被申请人：重庆亿伽善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江北区石马河街道宏帆路30号附7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MAC3L1498J。

法定代表人：柴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申请人柴某以公司发生解散事由后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重庆亿伽善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亿伽善公司）强制清算。

本院审理查明，2022年10月25日，柴某与重庆泊美森科技公司（简称泊美森公司）签订《三橙生鲜连锁店框架协议》，主要内容为柴某团队合伙以两家门店作价50万元占股60%，泊美森公司出资50万元占股40%，投资设立亿伽善公司。2022年11月2日亿伽善公司成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住所地为重庆市江北区石马河街道宏帆路30号附71号，注册资本100万元。柴某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李某为监事，包某为公司财务负责

人。公司股东为柴某（持股 60%），泊美森公司（持股 40%）。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肉销售；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灯具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包装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品牌管理；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

2023 年 2 月 15 日，原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现已更名为重庆市两江新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柴某起诉被告李某、泊美森公司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一案。柴某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解除双方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签订的《三橙生鲜连锁店框架协议》；判令二被告支付合伙期间盈余分配款 20 万元。该院 2024 年 1 月 30 日作出（2023）渝 0112 民初 4628 号民事判决，判决驳回柴某的诉讼请求。

2024 年 9 月 18 日，柴某起诉亿伽善公司及第三人重庆泊美森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解散纠纷一案。原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现已更名为重庆市两江新区人民法院）审理后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作出（2024）渝 0105 民初 29859 号民事判决，判决解散亿伽善公

司。同年6月10日，亿伽善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

听证中，柴某陈述亿伽善公司实际经营不到一个月，2022年12月12日泊美森公司控制并占用亿伽善公司店面运营管理系统、公司公章、营业执照、付款U盾导致亿伽善公司停止经营。亿伽善公司解散后至今没有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2026年1月6日，本院以柴某作为亿伽善公司的董事，也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系公司的清算义务人，其未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直接申请强制清算不符合法律相关规定为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裁定不予受理柴某对亿伽善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柴某不服提起上诉。2026年7月2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6）渝清终3号民事裁定，裁定撤销本院（2025）渝05清申126号民事裁定，指令本院受理柴某对亿伽善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已经裁定撤销本院（2025）渝05清申126号民事裁定，指令本院受理柴某对亿伽善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因此柴某的申请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柴某对重庆亿伽善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丽丹

审 判 员 谭 毅

审 判 员 肖 飞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柴世斌

书 记 员 李 娜